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一本通

Quanguo Kuaiji Zhuanye Jishu Zige Kaoshi Yibentong

经济法基础

考点精讲 及配套经典题解

主编◎徐泓 郭永清

2012
最新版

人大会计系名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领衔编撰，紧扣 2012 年教材、大纲，考点精讲，考情分析及重点提示，知识结构及 2012 最新教材变化，同步经典题解，往年真题详解，巩固强化训练，疑难解答及解说，学习方法探究。



山东人民出版社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一本通

Quanguo Kuaiji Zhuanye Jishu Zige Kaoshi Yibentong

经济法基础

考点精讲 及配套经典题解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徐泓,郭永清主编.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2.1
(2012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一本通. 考点精讲及配套经典题解)
ISBN 978-7-209-06008-0

I. ①经… II. ①徐… ②郭…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72609 号

责任编辑:周云龙
封面设计:祝玉华

经济法基础

徐泓 郭永清 主编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莱芜市华立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184mm×260mm)
印 张 19.25
字 数 33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6008-0
定 价 32.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 电话:(0634)6216033

丛书编委会

主 编	徐 泓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	教授
	郭永清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教授
编委会成员	栗 申	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常务副秘书长 中国企业国际发展协会秘书长	
	陈建华	香港会计师公会	资深会员
	马志刚	清华大学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	
	王爱国	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院长
	方潢午	中防基业集团公司	CFO
	宁青春	北京长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章昊琴	澳门华氏国际会计办事处	执行长

本书编委会

陈 颖 张亚春 徐平根 赵春风 周 舟
张仲礼 张 永 宋林良 曹年生 王 伟
张海棠 周艳梅 阎 华 赵英华

前 言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是指担任会计专业职务的任职资格。根据财政部、人事部联合印发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财会〔2000〕11号),会计师、助理会计师和会计员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以考代评。每年考试一次,由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评分标准。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人数最近几年都呈两位数的增长,2011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总人数突破160万人。究其原因有:一是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拉动了社会对会计人才的需求;二是相当一部分大学生和就业者为提高就业竞争力,纷纷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三是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提升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品牌形象;四是会计人员队伍不断扩大,使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的基础群体随之扩大。

会计工作最重视的是会计经验,一般都是从业人员越老越吃香的。很多人评论说会计行业属于饿不死的行业,发展也很有潜力,需要不断提升,不断学习。所以社会上针对会计工作的各种培训、出版物数字庞大,目前,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辅导书也不少,让读者眼花缭乱,读者如何从众多的辅导书中挑选符合自己的书呢?我们在分析了其他同类出版物的基础上,根据作者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对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规律研究的基础上,精心创作了《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一本通》丛书。

与同类图书比较,本丛书体例新颖,内容全面,更加贴近考试实际,真正从考生需要出发。丛书中新增加了考试建议、考试报名指导、重点术语、公式速记等同类书没有的内容。丛书结构和栏目介绍如下:

1. “考点精讲及配套经典题解”系列图书中每册都包括以下主要部分:考情分析及历年各章分数分布表、命题预测、教材知识结构及其变化、考点精讲及同步经典题解。

这些栏目中,作者通过对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进行全面、科学的分析和深入细致的研究,使本系列丛书在体例和内容上都务求扣紧大纲、教材的变化思路和考试出题思路,有针对性地对大纲中的考点、重点进行精讲,并通过辅以大量试题帮助考生理解,来满足考生的复习考试要求。

每个章节里面包括7个子栏目:考情分析及重点提示、本章知识结构及新教材变化、考点精讲及经典题解、本章往年真题详解、同步巩固强化训练等。

最核心部分是考点精讲及同步经典题解,它将教材中重要考点进行详细讲解,完全涵盖考试大纲的全部内容,高度概括各章的知识要点,将需要注意的问题以实战演练的方式展现

出来,帮助考生迅速理解、记忆、掌握和应用。该部分通过运用大量的图表和简化概括的方式讲解各章的考点,使考点的内容变得简明清晰,使考点的记忆变得容易。

同步巩固强化训练则有助于考生熟练而准确地掌握各章的知识点和考点。编者针对最新大纲和教材,精心编写了大量习题,并给出了详细的解析,可以使您迅速全面掌握重要的考点。

往年同步真题详解中的例题全部取材自近年来的考试真题,这便于考生了解各章节已经考过的知识点,从中参悟历年来会计中级职称考试的命题风格和基本规律。

书中的习题紧扣大纲,题型符合最新的考试命题要求,每道题都有明确的答案,并尽可能注明详细的解题思路。

2. “历年真题详解及押题预测试卷”系列图书栏目设计包括:跨章节综合题命题分析及综合训练、考点精粹归类及重要概念术语汇总、近4年的真题及详解、5套押题预测试卷。

跨章节综合题细化栏目包括:近几年综合题的出题情况、综合题的命题特点、综合题的演练。编者根据考试中综合考试能力测试,有针对性地设置该栏目,提高考生综合知识运用能力和应试能力。

考点精粹归类及重要概念术语汇总:浓缩了教材中最精华的重点内容,并结合历年试题的命题方向、命题思路,使考生对知识点的重要程度一目了然,以帮助考生充分利用零碎时间进行反复记忆。

近4年的真题及详解:本书对历年试题进行了解答、分析,有利于考生全面了解试题的题型、题量、难易程度、各部分知识所占比例;也有利于考生掌握答题的思路方法和技巧,还有利于“透视”命题的思路、方法和原则;便于广大考生在学习和复习时,把握重点、难点和考点,从而大大节省复习时间,并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押题预测部分:是作者根据最新考试大纲和教材,结合分析命题的趋势和特点精心编写的。该部分全面涵盖了最有价值的考点,大胆点押最有可能的出题点,注重训练大家的临场感觉,题目新颖,解析详细。通过实战把握考试时间,熟悉考试题型,提前找到上考场的“感觉”,提高考试的成功率。本书的习题与考题非常接近。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为了更好地与广大读者交流,我们专门建立了一个网站,如果您对我们的图书有什么建议,请登录我们的网站:www.kaoshi369.com,我们将及时跟您回馈。同时,我们也会将最新的考试信息或者更正通知发布到该网站,敬请关注!

编者

2012年1月

如何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一、了解命题规律

通过对近几年考题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试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题量较大,覆盖面广,往往要几个知识点联系起来考查,考查重点是考生对知识的全面理解程度。
2. 客观题和主观题比重约各占 50%。
3. 多考查理论结合实际、重点知识的试题。

总结来看,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各科的考题均是以测试考生的财税基本功为主,考题内容和范围全部来源于考试大纲和教材;同时就科目特点来说,比如经济法主要是记忆性的东西,财管主要是计算,而初、中级会计实务考点中既有考记忆的,也有考计算的,同时还考会计分录,这些特点请考生在正式学习前,要有所了解;当然,某些科目的部分重点章节对某些考生来说,会有一些难度。因此建议考生一定要按新大纲规定范围全面复习准备。

二、学习和复习方法

针对以上命题特点,我们建议考生合理安排自己的学习时间。以下方法或许能给您带来意想不到的效果。

1. 首先速读教材,大概了解一下教材的脉络和各章的主要内容。
2. 再是细读教材,这个阶段大概需要 50~75 天的时间,每天需要花费 2~4 小时左右的时间。主要是按照每门课的章节来学习,重点掌握每章的具体内容,特别注意基础知识的掌握;然后趁热打铁及时做各章的习题,用理论联系实际来加强对教材的熟悉。本丛书就是您最好的辅导书,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3. 其次是巩固练习,通过上面两个方式的学习,对于教材已经基本掌握,但练习也仅仅是针对各个章节,而我们无论是在实际工作中还是面对考试,需要解决的多不是单一的问题,所以在前面一个阶段学习的基础上,对于整本书的内容应该进行融会贯通,建议多做一些针对性较强的综合练习题,通过练习做到举一反三,学会从不同的角度进一步掌握所学的东西。
4. 最后是总复习,也就是冲刺,需要 1 个多月,而且每天需要花费 3~5 小时左右的时间。因为题量较多,时间比较紧迫,所以这段时间应着重针对应试进行一些训练,适当做些

模拟题,以便更好地适应考试。

从复习策略上讲,建议做到以下几方面:

1. 重视教材新增加或修改的内容。

阅读新教材之前,首先要与上一年的教材在章节名称上进行一下对比,在阅读新教材时要留意新教材与上一年度的教材在内容上的差别,对于发现的新增加或修改的内容一定要给予足够的重视。经验表明,新增加或修改的内容往往是必考的。

2. 对于教材中的例题要给予足够的重视。

历年考试的计算分析题和综合题都是由教材中的例题演化而成的,也就是说如果您想顺利通过考试,必须纯熟把握教材中的每一道例题。

3. 选择质量较高的复习资料。

希望本丛书的在您的各个学习阶段中,成为您的良师益友。

4. 不断地复习,并关注重点章节,关注新增内容,注意查缺补漏。

学习过的考点可能会遗忘,要想把考点精确牢固地留在记忆中,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及时、经常地复习。

5. 建议做几套质量较高的模拟试题,对于本丛书提供的模拟试题,建议一定要做好。

对于每一道题目考查的知识点,都要弄懂弄明白,做好题目不仅是得出答案,还要看是否掌握了所考察的知识点,这样在考试中如果以不同形式出题考查同样知识点,才能应付自如。建议以实战的心态模拟应试和做题演练,近3年考试题目自己都要练习一下,做到知己知彼,百战不殆!

目 录

前 言	1	考点十、行政诉讼的规定 ...	19
如何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1	【经典题解】	20
一、了解命题规律	1	考点十一、法律责任	21
二、学习和复习方法	1	【经典题解】	21
第一章 总论	1	第4节 本章往年真题详解	22
第1节 考情分析及重点提示	1	第5节 同步巩固强化训练	30
第2节 本章知识结构及新教材		第6节 疑难解答及难点解说 ...	37
变化	2	第二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39
第3节 考点精讲及经典题解	3	第1节 考情分析及重点提示 ...	39
考点一、法的本质与特征	3	第2节 本章知识结构及新教材	
【经典题解】	3	变化	40
考点二、法律关系的要素	4	第3节 考点精讲及经典题解 ...	41
【经典题解】	5	考点一、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三、法律事实	5	概述	41
【经典题解】	6	【经典题解】	41
考点四、法的形式和分类	7	考点二、劳动合同订立	42
【经典题解】	8	【经典题解】	44
考点五、经济法概述	8	考点三、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典题解】	8		46
考点六、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经典题解】	50
.....	9	考点四、劳动合同的履行与变更	
考点七、仲裁的基本规定	9		53
【经典题解】	11	【经典题解】	54
考点八、民事诉讼的基本规定		考点五、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12		54
【经典题解】	15	【经典题解】	59
考点九、行政复议	17	考点六、劳动争议	61
【经典题解】	19	【经典题解】	64
		考点七、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	

责任	66
【经典题解】	66
第4节 本章往年真题详解	67
第5节 同步巩固强化训练	71
第6节 疑难解答及难点解说	82
第三章 营业税法律制度	83
第1节 考情分析及重点提示	83
第2节 本章知识结构及新教材变化	84
第3节 考点精讲及经典题解	84
考点一、营业税的特点	84
【经典题解】	85
考点二、营业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85
【经典题解】	86
考点三、营业税征税范围	87
【经典题解】	89
考点四、营业税税目和税率	90
【经典题解】	94
考点五、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95
【经典题解】	99
考点六、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0
【经典题解】	101
考点七、营业税的起征点	101
【经典题解】	102
考点八、营业税税收减免	102
【经典题解】	105
考点九、营业税征收管理	107
【经典题解】	109
考点十、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110
【经典题解】	112
第4节 本章往年真题详解	113

第5节 同步巩固强化训练	122
第6节 疑难解答及难点解说	129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30
第1节 考情分析及重点提示	130
第2节 本章知识结构及新教材变化	131
第3节 考点精讲及经典题解	131
考点一、个人所得税的特点	131
【经典题解】	132
考点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	133
【经典题解】	133
考点三、征税对象、税目	135
【经典题解】	138
考点四、个人所得税税率	140
【经典题解】	141
考点五、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	142
【经典题解】	145
考点六、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7
【经典题解】	150
考点七、个人所得税的减免	152
【经典题解】	153
考点八、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55
【经典题解】	157
第4节 本章往年真题详解	158
第5节 同步巩固强化训练	165
第6节 疑难解答及难点解说	174
第五章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175
第1节 考情分析及重点提示	175

第2节 本章知识结构及新教材变化	176	考点四、税务检查	233
第3节 考点精讲及经典题解	176	【经典题解】	234
考点一、房产税法律制度	176	考点五、税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235
【经典题解】	179	【经典题解】	236
考点二、契税法律制度	181	考点六、税收法律责任	238
【经典题解】	182	【经典题解】	240
考点三、车船税	184	第4节 本章往年真题详解	241
【经典题解】	186	第5节 同步巩固强化训练	246
考点四、城镇土地使用税	187	第6节 疑难解答及难点解说	253
【经典题解】	189	第七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54
考点五、印花税法律制度	190	第1节 考情分析及重点提示	254
【经典题解】	193	第2节 本章知识结构及新教材变化	255
考点六、资源税法律制度	194	第3节 考点精讲及经典题解	256
【经典题解】	196	考点一、支付结算概述	256
考点七、土地增值税	197	【经典题解】	256
【经典题解】	201	考点二、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257
第4节 本章往年真题详解	203	【经典题解】	259
第5节 同步巩固强化训练	209	考点三、银行卡	261
第6节 疑难解答及难点解说	218	【经典题解】	262
第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20	考点四、结算方式	262
第1节 考情分析及重点提示	220	【经典题解】	264
第2节 本章知识结构及新教材变化	221	考点五、票据	265
第3节 考点精讲及经典题解	222	【经典题解】	269
考点一、税收征收管理	222	考点六、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271
【经典题解】	223	【经典题解】	273
考点二、税务管理	223	考点七、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274
【经典题解】	226	【经典题解】	276
考点三、税款征收	228	第4节 本章往年真题详解	276
【经典题解】	231	第5节 同步巩固强化训练	287
		第6节 疑难解答及难点解说	296

第一章 总 论

第 1 节 考情分析及重点提示

本章作为经济法课程的基本理论部分,主要介绍了法律基础、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法律责任三部分内容。这是学习其他各章的理论基础,其最突出的特点是基本概念较多,要求考生能在正确理解的基础上准确记忆。2012 年教材未对这部分内容作出修订。

在近四年考试中,总论部分的命题全部是以选择题、判断题的形式出现,难度较小,但考点琐碎,重点考核最基本的法律概念和经济法纠纷的解决途径。近四年考试中所占的分值平均为 13 分左右,题量 8~10 题,复习时考生应注意基础知识点的理解和记忆。

最近四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考点分布如下:

题型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考点
单选题	4 题 4 分	3 题 3 分	2 题 2 分	4 题 4 分	法的本质、特征、分类、形式、行政复议机关、诉讼管辖、仲裁、行政处罚
多选题	4 题 8 分	4 题 8 分	5 题 10 分	4 题 8 分	法的本质和特征、法律关系主体和客体、诉讼管辖、诉讼的判决和执行、诉讼时效中断、仲裁、行政复议的范围、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行政诉讼的适用范围
判断题	1 题 1 分	2 题 2 分	1 题 1 分	2 题 2 分	法律体系的定义、仲裁协议、诉讼管辖、行政复议
合计	9 题 13 分	9 题 13 分	8 题 13 分	10 题 14 分	

2010 年初级经济法基础的考试题型发生变化,全部为客观题,删除了计算分析题和综合题,并增加了不定项选择题,比如,在案例中考查考生对经济纠纷解决途径的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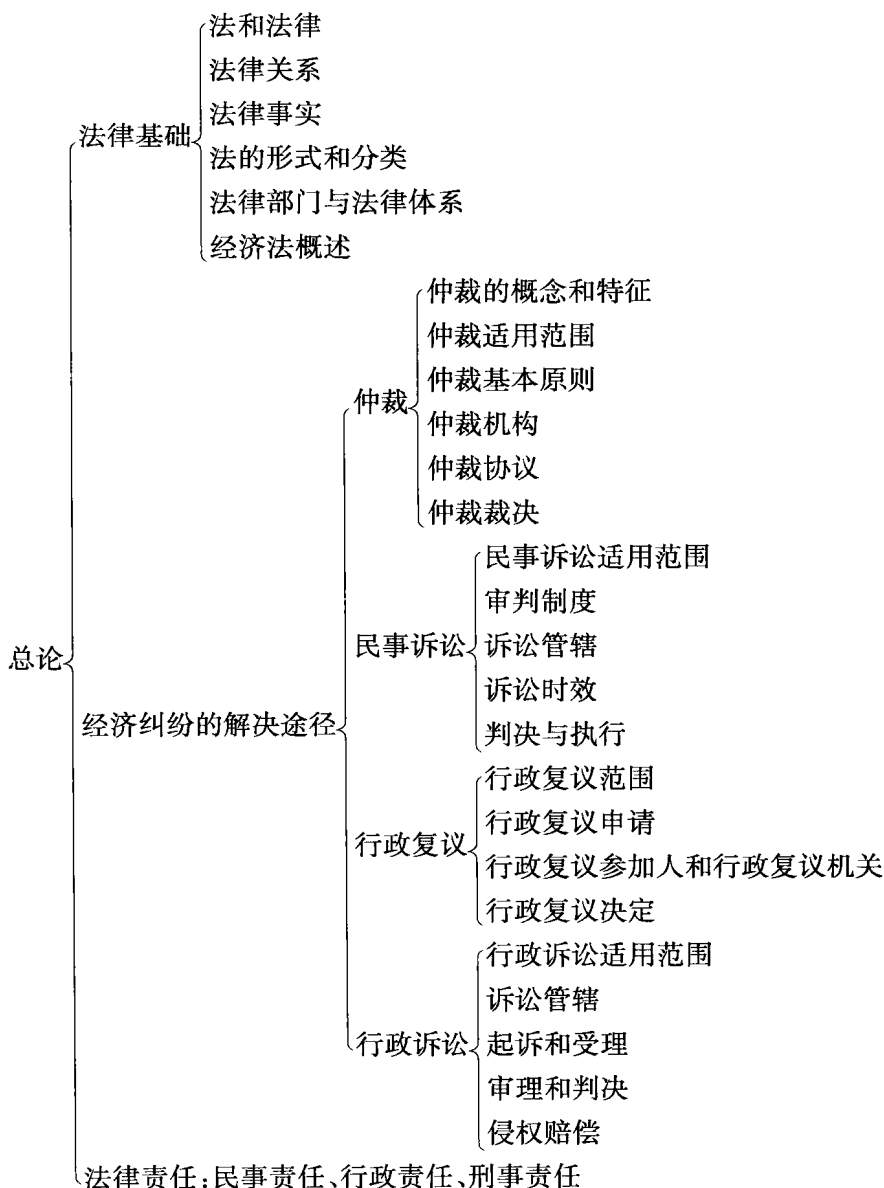
本章考核的重点内容主要有:法的本质与特征;法律关系的要素;法律事实;法的形式和分类;仲裁的基本原则;仲裁的适用范围和效力;仲裁裁决;行政复议的适用范围和排除事项;行政复议参加人员和行政复议决定;诉讼的管辖;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适用范围;诉讼时效与判决;法律责任的种类。

本章考核的难点内容主要有: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仲裁裁决;行政复议的排除事项;诉讼时效。

本章学习要求掌握法和法律、法的本质与特征;掌握法律关系的三要素;掌握仲裁与民

事诉讼;掌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熟悉法律事实、法律责任;了解法的形式与分类、法律部门、法律体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特别是要在理解的基础上,准确区别记忆仲裁、行政复议以及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适用范围、程序等基本规定。

第2节 本章知识结构及新教材变化



本章作为《经济法基础》科目的入门知识,涉及众多法律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主要介绍三部分内容:法律基础、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和法律责任。2012年新教材本章教材内容无变化。

第3节 考点精讲及经典题解

考点一、法的本质与特征

(一) 法的概念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

(二) 法的本质与特征

表 1-1

法的本质与特征

项目	内容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而统治阶级的意志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法的特征	(1)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 (2)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具有强制性; (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具有利导性;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注意】法的本质与法的特征之间的区别。

【经典题解】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决定这一意志内容的是()。

- A. 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 B. 阶级社会的生产方式
C. 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 D. 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答案及解析】C 本题考查法的概念和本质。法作为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是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而统治阶级的意志则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2. 下列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法由被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B.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
C.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D.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

【答案及解析】BCD 本题考查法的本质与特征。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因此,法必然不是由被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考点二、法律关系的要素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二）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共同构成的。若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并依法承担义务和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具体包括以下四类：

（1）公民是最常见的主体。

（2）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企事业单位、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可作为主体。

（3）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也可作为一个整体参加法律关系，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4）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也可以成为我国某些法律关系的主体。

【注意】任何一个法律关系至少要有两个主体，这样才能形成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

2.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1）物，指能够满足人们需要，具有一定稀缺性，并能为人们现实支配和控制的各种物质资源。包括自然物，如土地、矿藏；人造物，如建筑、机器；一般价值表现形式，如货币、证券。

（2）非物质财富即精神产品，包括知识产品和道德产品。

① 知识产品，又称智力成果：包括著作、发现、发明、设计等。知识产品是一种精神形态的客体，但通常有一定的物质载体，如图册、书籍、录音等。

② 道德产品：包括荣誉称号、嘉奖表彰等。

（3）行为，包括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等。

（4）人身。人身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必须注意以下三点：

① 活人的整个身体，不得视为法律上的“物”，因此也不能作为物权、债权和继承权的客体。

② 权利人对自己的人身不得进行违法或有伤风化的活动。例如，不得滥用人身或自贱人身和人格。

③ 对人身行使权利时必须依法进行，不得超出法律授权的界限。

3.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具体包括以下两类：

（1）权利包括继承权、财产所有权等。

(2) 义务包括积极义务,如纳税、服兵役等;消极义务,如不得毁坏公共财物等。

【经典题解】

1. 下列选项中,不能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是()。

- A. 嘉奖表彰 B. 生产经营行为 C. 国家机关 D. 土地

【答案及解析】C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客体的具体内容。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并能为人类所控制并对人类有价值,具体包括四类:物、非物质财富、行为和人身。选项C属于法律关系的主体。

2. 甲、乙双方签订一份房屋装修合同,由此形成的法律关系客体是()。

- A. 被装修的房屋 B. 甲乙双方应当收付的款项
C. 乙方承揽的装修劳务行为 D. 甲乙双方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答案及解析】C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理解。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甲、乙双方签订房屋装修合同而形成法律关系的客体并不是乙方装修的房屋,而是乙方承揽的装修劳务行为,因为在这个法律关系中甲方权利是房屋得到装修,乙方义务是装修甲方的房屋。

3. 以下各项中,可以作为我国法律客体中的行为的有()。

- A. 生产经营行为 B. 经济管理行为
C. 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 D. 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答案及解析】ABCD 本题考核的是法律关系客体中行为的内容,其包括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等。

考点三、法律事实

任何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都要有法律事实的存在,可以说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直接原因。按照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划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一)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主要包括自然现象(绝对事件)和社会现象(相对事件)。

1. 自然现象。

包括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不因人的因素造成的自然灾害。

2. 社会现象。

包括爆发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虽属人的行为引起,但其出现在特定法律关系中,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

(二)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是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可以说法律行为是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最普遍的法律事实。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行为作不同的分类:

1. 根据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2. 根据行为的表现形式: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3. 根据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意思)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
4. 根据主体意思表示形式: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
5. 根据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6. 根据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注意】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都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最主要的区别在是否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

【经典题解】

1.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件的是()。

A. 购买股票 B. 签订合同 C. 发生地震 D. 承兑汇票

【答案及解析】C 本题考核法律事件的含义。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主要包括自然现象(绝对事件)和社会现象(相对事件)。

考生应注意考题的提问方式:

首先,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现象,包括事件和行为两类。

然后,如果考查法律事实,则“事件”“行为”都是正确选项;如果仅考查事件,即“绝对事件”或“相对事件”,则“行为”很可能成为干扰选项。

2. 下列各项中,不能直接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是()。

A. 法律规范 B. 法律事实 C. 法律行为 D. 法律事件

【答案及解析】A 本题考核法律事实的内容。法律事实由法律规范所确定,但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也就是说,法律事实而非法律规范才是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直接原因。而法律事实包括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3. 下列各项法律事实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有()。

A. 捐赠遗体 B. 成立公司 C. 提供劳务 D. 台风海啸

【答案及解析】ABC 本题考核法律事实的两个分类。法律行为的特征是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本题中选项 ABC 属于法律行为;台风海啸属于无法控制的法律事件。

4. 法律事实中的法律事件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有意识的活动和行为。()

【答案及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事件的概念。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题干中表述的是法律行为的概念。